

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南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及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现有“三校区四校园”，包括广州校区石牌校园、大学城校园，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和汕尾校区滨海校园，总占地面积 5328 亩。学校设 4 个学部、35 个学院、9 个研究院（中心）。

学校办学史可溯源至 1888 年创建的格致书院、1905 年创建的两广师范学堂和 1921 年创建的广州市立师范学校，建校史则始于 1933 年创办的广东省立勳勤大学师范学院。建校 90 余年来，一代代华师人秉承建校之初“研究高深学术，养成社会之专门人才”的宗旨，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涌现出如林砺儒、饶宗颐、郭大力、何杰、熊大仁、高觉敷、杜国庠、陈唯实、罗倬汉、吴三立、汪德亮、叶述武、黄友谋、刘颂豪、孙儒泳等众多名师大家，为国家培养了 90 余万教师 and 各类人才。如今，华南师范大学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学科门类齐全的高水平综合性师范大学，成为中国培育教育人才的南方高地。

党的领导持续加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打造“党建引领、五德同向”思政工作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16 年作为高校代表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2019 年入选教育部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2022年顺利通过验收，至今已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双创”项目13个。

学科建设成效明显。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获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物理学、数学、临床医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地球科学等15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1%，其中材料科学、化学、工程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社会科学总论、精神病学与心理学、物理学等8个学科进入ESI世界前5%。

人才培养体系完备。共有97个本科专业，32个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0个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覆盖12个学科门类。现有在校学生52000余人（全日制49000余人），其中普通本科生31000余人、硕士研究生18000余人、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9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79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209门。心理学、物理学获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物理学入选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学校是全国唯一同时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全国首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师范大学。

师资队伍结构良好。现有教职工5400余人，专任教师2700余人，其中正高级教师656人、副高级教师734人。拥有国家级人才218人次，包括院士4人，教育部重大人才

项目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5 人，“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17 人，“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7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7 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6 人，国家四青人才 60 人，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奖励计划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2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3 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30 人等。省级人才 321 人次，包括广东省重大人才项目岗位计划 45 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86 人，广东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 32 人，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38 人，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 3 人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 人，省级劳动模范 3 人，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6 人。

科研创新基础扎实。拥有“核物理与核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建）”“绿色光电子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高能高安全性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隔膜材料与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技类科研平台 70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心理应用研究中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等人文社科国家部委和省级科研平台 62 个。学校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 项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3 项和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先后三届获得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拥有殷墟甲骨文、战国出土文献、商周金文等绝学成果。与清远、福建南安等地政府共建成果转化平台，获批 3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共建 15 个产学研基地。

教师教育特色彰显。师范生培养覆盖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全领域，学前、小学、中学全学段，本、硕、博全层次，师范生规模和比例均居全国师范大学前列。作为基础教育的“工作母机”，学校致力于提升广东教师队伍质量，打造南方教育高端智库，服务广东教育综合改革，建设优质附校资源，辐射影响全国基础教育发展。学校是教育部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教育部第二批“国优计划”试点高校、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组团牵头单位、教育部“国培计划”海外培训项目执行办公室和“双名”（名师名校长）领航基地、示范性项目和教师远程培训机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广东省基础教育“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执行办公室及培养基地、广东省“双百行动”乡村公共服务联盟盟主单位。获新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5**项（含附中、附幼**4**项），以华师为第一牵头单位的基础教育类获奖数居全国师范大学首位。学校在服务港澳教育发展方面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先发优势，是内地唯一香港教师研修及交流基地、内地唯一澳门教学人员研修及交流基地，培养培训的澳门中小学和幼儿园师资占教师总数七成以上。

对外交流合作频繁。遵循“融入湾区、深耕东南亚、经略‘一带一路’、走向世界”的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开放大局和区域发展需求。学校加入了**LHCb**、**BESIII**、**STAR**实验国际合作组、**CMS**国际合作组，与荷兰、意大利、比利时、东帝汶等国的**7**所大学分别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与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粤港量子物质联合实验室”。东南亚研究中心、东帝汶研究中心和港澳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港澳台教材综合研究基

地、中小学物理教材研究基地获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在东南亚 7 个国家设立了 8 个海外研究基地。分别在香港、澳门设立了境外教学点，与英国阿伯丁大学共建全国首个人工智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在海外建立了 3 所孔子学院，其中 2 所获评“全球先进孔子学院”。

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教育强国总体部署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培养更多“四有”好老师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各类人才，力争为广东和湾区发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知识创新、实践创新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方面具有一流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

二、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及普通招考三种方式，其中普通招考全部采取申请考核制形式。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分批次招生，相关专业招生计划如已完成，将不再进行下一批次招考。

三、招生计划

（一）《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各专业招生人数为 3 种招生方式（即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计划数，最终计划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 2026 年博士招生计划数及各招生院系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拟招生 5 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专项招生计划为准，其中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共拟招生 4 人，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拟招生 1 人。该专项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须占招生计划数的 70% 以上，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且严格控制招收本校生源数量，计划数为 6 个及以上的单位最多招收本校生源 2 人。

（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简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拟招生 6 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专项招生计划为准。

（四）教育博士拟招生 38 人（含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计划 6 人），最终以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为准，其中：教育科学学院共拟招生 30 人；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共拟招生 2 人；教师教育学部共拟招生 6 人（全部为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计划博士生）。

四、学习方式与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直博攻博基准学制一般为 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一般为 4 年，硕博连读学制以研究生院公示为准；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五、报考条件

（一）报考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当年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持国（境）外大学硕士/本科学位（毕业）证书的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硕士、学士都在国（境）外获得的，均需提供）。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

4.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达到各二级单位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6.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申请考核制报考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的规定。

2.满足各二级单位本年度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的相关条件。

（三）硕博连读报考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1、3、4条的规定。

2.已完成本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学硕士生**。

（四）本科直接攻博报考条件

-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 1、3、4 条的规定。
- 2.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五）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报考条件

-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 1、3、6 条的规定。
- 2.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且在职在岗，高校思政课教师另执行其他专项计划，不在此范畴。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3.截至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截止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报考条件

1.满足上述（一）报考基本条件中第 1、3、4、6 条的规定。

2.已获硕士学位。

3.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业务骨干教师，报名时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5 年以上。原则上应是高校政治理论课在编专职教师（即编制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的教师岗位）。凡是高校政治理论课非定编、非专职人员报

考，必须由考生所在院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及教务处出具证明，说明近5年中每年承担的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120学时（每一学期不少于60学时）。

4.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5.考生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在学期间至少一年脱产学习时间。

（七）教育博士报考条件

1.符合上述博士报考基本条件的第1、3、4的相关规定。

2.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各招生专业方向招生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045171) 学校课程与教学专业的招收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具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2) 学生发展与教育专业的招收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具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和工作人员，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专任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3)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具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

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高校专任教师、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第一年需脱产在校学习。

(045174)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良好的人文素养和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化基础，具有2年及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从事汉语国际教育的教师，暂不招收上述人员范围以外的考生（如不招收教育行政机关、地方教育科学研究院（所）和民营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等）。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其中脱产在校学习和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两年半。

六、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含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日制脱产读书，享受学校奖助学金。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计划，**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必须为非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由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博士生、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博士生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报考类别和录取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

七、学宿费与奖助学金

(一) 2026 级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学制
1	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0000	4 年
2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	30000	4 年
3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除外)	40000	4 年
4	定向专业学位教育博士研究生 (汉语国际教育领域)	20000	4 年
5	定向专业学位教育博士研究生 (汉语国际教育领域除外)	40000	4 年
6	定向专业学位应用心理博士研究生	80000	4 年

(二) 住宿费标准：最高 1600 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后勤管理处住宿安排为准。

备注：上述收费标准以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 奖助学金

学校现有的博士研究生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全脱产)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3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博士一等奖每年 18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博士二等奖每年 15000 元/生，获奖比例 30%，博士三等奖每年 10000 元/生，获奖比例 5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13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勤工助学（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6.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它二级单位设立的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单位网站查阅。

以上各项目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八、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本科直接攻博考生，报名时间与 2025 年 10 月份硕士免试接收工作同步进行，无需进行本次博士报名。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未完成博士报名手续者，不得参加报考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一）网上报名要求

考生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博士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要求可参考《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指引》。

1. 报名网址：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点击网页左侧的“快速入口--博士网上报名”。

2. 报名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025年12月1日9:00至2025年12月20日17:00。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建议每位考生只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 注意事项

考生在“研招网”的博士报名系统中**无需**上传博士报名附件材料，**无需**从“研招网”下载打印任何报名信息（如“博士报名信息简表”）。

考生应随时关注“研招网”博士报名的**学籍学历校验结果**。对于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未有校验结果**的考生，请仔细核对学籍学历信息。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务必**在网报期间登录“研招网”进行修改，切勿为通过校验而再次报名。如修改后仍未通过校验或者因其他原因确实无法通过学籍学历校验的（如单证硕士、境外学历、身份证号变更、姓名变更等）的，须在博士报名网上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网上确认

1. 确认网址：<https://yanzhao.scnu.edu.cn>

登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确认，具体流程详见《2026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报名网上确认操作指南》。

2.确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00。

3.注意事项

考生提交博士报名申请材料后，请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的博士报名网上确认初审结果，初审通过者，考生才能缴纳博士报名考试费。初审未通过者，请按照初审意见修改博士报名信息或补充博士报名材料，并及时关注报名信息初审结果。

对报名资格初审结果，我校将通过学校研招管理系统发送短信，请考生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关注相关信息。

（三）报名考试缴费（以北京时间为准）

考试费：¥120 元/人。

缴费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考试费的缴纳实行自愿原则，考试费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还，请考生在缴费前慎重思考，做好决定。

缴费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考生可下载打印《博士报名登记表》，至此网上报名完成。

（四）寄（送）报名材料

1.材料寄（送）时间

（1）硕博连读考生

应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以接收为准）将各项报名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寄（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科（邮寄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研究生院 308 室，联系电话：020-85213863，联系人：吴老师，邮编：510631，信封上请注明“2026 硕博连读报名材料”）。

（2）申请考核制考生

报名材料提交时间及邮寄地址等要求以各二级单位《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2.寄（送）报名材料清单：

因部分博士报名材料要存入考生档案，故博士报名材料不要进行胶装，请用大号长尾票夹统一夹好即可。

（1）博士报考登记表 1 份（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下载打印。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博士报考登记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处：**硕博连读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与《博士报考登记表》填写的“考生人事档案单位”一致。**）。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往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权威机构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各 1 份。

持国（境）外硕士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各 1 份。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各 1 份（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学位信息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4) 政治审查表 1 份。

(5) 专家推荐信 2 份。

(6) 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1 份。

(7)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须授课单位盖章或者人事档案部门盖章）。

(8)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各 1 份。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 份。

(10) 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代表作）各 1 份。

(11)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 份。

(1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考生，须同时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 1 份，要求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若为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须在报考资格审查表的“工作学校思政（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栏中明确“该同志为一线专职辅导员”）。

(1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考生，须由所在高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各1份**，且须由所在教学单位和学校人事处盖章。证明格式可参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报考登记表**》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报考证明**》。

(14) **教育博士考生**，须提供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1份**（需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注明入职年月、职称、职务、行政级别以及是否属于学校管理人员的认定等内容；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如现单位工作时间不满**5年**，须同时提交前工作单位的证明。

(15) **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专项计划**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计划博士招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1份**。

(16) 其他证明材料。

《博士报名用表》下载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九、资格审核

1. 报名资格审核

各二级单位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审核的考生不予参加专业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

2. 专业资格审核

具体安排以各二级单位《**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为准，参加综合考核的博士生名单由各二级单位挂网公示。

十、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和具体实施。考核内容详见各单位公布的《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1.综合考核阶段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参加综合考核时，应提交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备查验，请考生综合考核前备齐。如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按照我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报考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另行公布（时间、地点以此通知为准）。

3.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在综合考核期间必须在我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入学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一、录取

1.结合考生的专业资格审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推荐材料以及学术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状况、综合素质等全面衡量，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2.考生的资格审核结果、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招生年度有效。未在本招生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核、综

合考核者，不予录取。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同时将追究招生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3.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相关部门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学历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教育部及本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违规处理

1.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在博士招生考试中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博士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

3.在博士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严禁招生工作人员接受考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和有价证券，以及可能影响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宴请等消费娱乐活动。

4.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三、其它

1.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另行公布。

2.我校博士生研究生招生考试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也不提供往年试题。

3.若发生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而造成考生不能报名、考试、录取、报到、注册、就读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送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教育部关于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管理办法尚未下达，我校现参照往年文件制定《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如本简章与教育部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不符的，我校将结合实际做出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5.如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本招生简章中的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

6.由于学院搬迁、培养等原因，各博士专业具体培养所在校区可能会发生变化，以校内各培养单位的实际安排为准。

7.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博士招生计划数和各二级单位博士招生计划完成情况，部分二级单位预计在2026年4-5月开展第二次招生。

十四、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单位代码：10574

联系电话：（020）85213863

E-mail: zsb03@scnu.edu.cn

网址：<https://yjsy.scnu.edu.cn/>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